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2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3/996)	153	1989年2月16日	3
43/23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A/43/998)	154	1989年3月1日	4

43/2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③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费用是联合国的支出，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考虑到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性质和任务规定，

认识到为了应付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③A/43/249/Add.1。

^④A/43/249/Add.2。

考虑到对于这类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拨款9 193 000美元，其中包括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7号决议规定核拨的420万美元，作为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三十一个月任务期间最初十二个月即1989年1月3日至1990年1月2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执勤费用，并请秘书长为核查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2. 决定按照以下临时安排拨款：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按照1989、1990和1991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经费的5 303 438美元；^⑤

(b) 由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经济发达的会员国，按照1989、1990和1991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经费的3 646 863美元；

(c)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按照1989、1990和1991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经费的238 283美元；

(d)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

^⑤见第43/223号决议。

国,按照1989、1990和1991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经费的4 416美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津巴布韦;

3. **决定**为本决议的目的,上文第2段(c)内“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是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所有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上文第2段(a)和(d)所列会员国;

4. **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额应扣除上述初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估计数231 000美元中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请**各方向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各项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6. **请**秘书长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中所载的有关意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2月16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3/23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指出: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法律责任,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并铭记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注意到经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⑧第5段指出,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的任务规定保持不变,

考虑到鉴于秘书长的报告^⑥第11和14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⑦,特别是该报告第6、8、9和42段,并考虑到初期部署的各级官兵人数为4 650名,同时保持7 500名为人数上限,^⑨可能需要增拨资源,以按照原定文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是联合国的支出,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⑥ A/43/997/Add.1.

^⑦ A/43/997/Add.2.

^⑧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57号文件。

^⑨ 如需迅速部署后备各营及后勤支援部队共2 850人,其非经常费用最多为8 220万美元,并需七天前通知,其每月经常费用则为750万美元。